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 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草食家畜」
草食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 日農牧字第 1100221413 號同意備查

壹、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解決草食產業畜牧場基層勞動力不足問題，推動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農戶購置相關設備，期能提升生產效率與推動產業升級。

貳、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依據本（110）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草食家畜」【計畫編號：110 救助調整-牧-04(2)】辦理，遴選有意願申請且須備配合款之農戶，補助其購置導入自動化省工之相關設備計 4 項、共 24 台。
- 二、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0307 項「芻料生產與調製利用設備」及 1012 項「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之規定，依不同設備項目，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且訂定不同補助上限。
- 三、本案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4,400 千元，申請補助設備項目及受補助金額，說明如下：
 1. 初乳加溫殺菌機：300,000 元/台，共 **5 台**（每台補助上限 100,000 元，農戶配合 200,000 元）。
 2. 完全飼糧混合設備（TMR mixer）：900,000 元/台，共 **5 台**（每台補助上限 300,000 元，農戶配合 600,000 元）。
 3. 自動化鏟斗機：900,000 元/台，共 **5 台**（每台補助上限 300,000 元，農戶配合 600,000 元）。
 4. 乳頭清洗刷：300,000 元/台，共 **9 台**（每台補助上限 100,000 元，農戶配合 200,000 元）。

- 四、申請補助之畜牧場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且所購置設備均應為本年度購置之新品，並須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
- 五、本案補助設備需於本年11月30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始得核銷；所購置之設備均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拍照存證。

參、補助對象：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草食產業畜牧場，並以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且參加畜牧產業團體之草食產業畜牧場為優先。

肆、申請程序：

- 一、本要點函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草食產業畜牧場，並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naif.org.tw/>）上公告，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戶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填報。
- 二、申請者應檢具資料：（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3. 參加畜牧產業團體之繳費或其他證明影本。
 4.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如附件二）。
 5. 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
 6. 切結書（如附件三）。
- 三、各農戶以補助一項自動化省工設備為限，但得依申請補助意願順序，填列至多二項申請補助設備，以供補助順位審查參考。
- 四、請於「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之「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填寫申請該項補助設備之說明，例如申請初乳加溫殺菌機者，請就自場初乳加溫殺菌作業進行相關說明。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寄送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草食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伍、實施程序：

- 一、書面審查：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委員會審查：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各項設備補助順位(得請申請者到場說明)，必要時本會得請審查委員至現場勘查，另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本會得以調整會議召開方式。
- 三、簽訂合約：本會依審查結果通知核定補助之農戶於 10 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憑)與本會簽訂合約，未於期限內簽約者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
- 四、驗收及撥款：核定補助業者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設備安裝定位，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如附件四)，同時檢附申請驗收文件(如第陸項說明)向本會申請驗收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 五、各項目設備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辦理補助，如依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名額者，得依委員會審查意見與結果及農戶申請需求，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各項目設備之補助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

陸、申請補助費用應檢具資料：

- 一、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出廠證明及發票影本(發票抬頭須與受補助者一致，並加蓋牧場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 二、補助款收據乙份。
- 三、各項設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

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3年。

- 二、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自動化省工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三、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備之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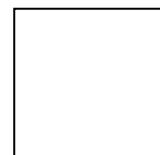
110 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草食家畜」

草食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畜牧場 名稱 | | | 在養 頭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鹿 _____ 頭 | |
| 畜牧場 地址 | | | | | |
| 負責人 | 姓名 | | | 電話 | |
| | 戶籍住址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人 | 姓名 | | | 手機 | |
| | 電話 | | | 傳真 | |
|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 | | | |
| 1 |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 | | | | |
| 2 |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乙份（如附件二，應包含品項、廠牌、規格型錄及金額等）、估價單。（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 | |
| 3 | 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三） | | | | |
| 4 | 優先補助對象： 檢附參加畜牧產業團體之繳費或其他證明影本。 | | | | |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 年度「畜牧業結構調整計畫-草食家畜」
草食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申請書

| 序號 | 品名 | 廠牌 | 規格 | 金額 (含稅) |
|---------------------|---------------------------------|----|----|------------|
| 補助 意願 順序 1 | | | | 元 |
| | 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包含牧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 | | | |
| | | | | |
| 序號 | 品名 | 廠牌 | 規格 | 金額 (含稅) |
| 補助 意願 順序 2 | | | | 元 |
| | 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包含牧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 | | | |
| | | | | |

備註：一、請填寫設備補助意願順序，至多填列二項申請補助設備；各農戶以補助一項自動化省工設備為限。

二、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入申請品項。

三、本表格各欄位均為必填，為供書面審查之要項。

切 結 書

本畜牧場_____申請110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草食家畜」之草食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本年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 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草食家畜」
自動化省工設備標示說明

- * 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備明顯處（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須便於辨識，其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其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
- * 受補助設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補助計畫：110 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草食家畜」

計畫編號：110 救助調整-牧-04(2)

補助項目：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